

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提案》及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提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决定即日起聘任颜永庆先生（简历附后）为公司总经理，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同期。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：颜永庆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。即日起聘任蔡文杰先生（简历附后）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同期。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：蔡文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。

蔡文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其后将继续在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，蔡文杰先生原负责的工作已进行良好交接，其职务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“巨潮资讯网”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三日

附件：

相关个人简历

（截至 2018 年 1 月 13 日）

颜永庆先生，1965 年 7 月出生，工学博士，高级工程师，近三十年通信与信息技术领域工作经历，从事通信设备开发、维护及工程建设管理，市场营销管理，大型通信企业管理，电信及互联网行业发展战略研究等工作。

颜永庆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。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：颜永庆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何情形，具备董事的任职资格。

蔡文杰先生，1977 年 3 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1999 年 8 月至 2000 年 11 月任南京富士通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工程师；2000 年 11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光网络技术支持部经理；2003 年 6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港湾网络有限公司技术服务部总裁；200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 月历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光网络技术服务部部长/网络技术服务部部长/产品技术服务部部长、交换机与企业通信产品线副总裁。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本公司总经理。

蔡文杰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蔡文杰先生持有公司 500,000 股股票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：蔡文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。